统战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方式：0376-6607230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统战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各方面的情况，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和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我区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3.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应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关于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拨，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4.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我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5. 开展以祖国统一卫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侨属侨眷，台胞台属的工作。
6.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举荐、选拨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的工作。
7. 负责联系工商联工作，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工作。选拨，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分子。
8. 调查研究党外积极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联谊工作。
10. 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各乡、镇（区）、办事处统战工作和区工商联、侨联、台联等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11. 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一）纳入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统战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统战部

2．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统战部民主党派办公室

（二）机构设置

1、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统战部内设信阳市浉河区委统战部机关办公室。

2、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统战部内设信阳市浉河区民主党派办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统战部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万元，支出总计214.97万元，注明：2016年没有做过决算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14.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1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36万元，占78%；项目支出45.61万元，占2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4.97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万元，下降0.02%。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97万元，注明：2016年没有做过决算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4.97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3.2万元，支出决算为21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各党派拨付经费和统战招商工作任务艰巨，及驻村第一书记经费。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费用和车辆运行费用降低了。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注明：2016年没有做过决算。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6万元，占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5万元，占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1万元，占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6万元。全年安排机关，累计1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5.5万元。公车保有量为1，主要用于租车和加油。

1. **公务接待费**支出6.41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6.41万元（72批次576人次）。主要用于其他县区和外省统战部门和招商工作的接待。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统战部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统战部在2017年无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75万元，注明：2016年没有做过决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统战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